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龍在天終身壽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實物給付說明書

警語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前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現金，無禮殯實物給付責任。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前言、台灣人壽龍在天終身壽險附約(實物給付型)投保金額與禮殯實物給付之限制說明：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時：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二、禮殯實物給付規格與對應現金給付之保險金額詳見保單條款附表：禮殯實物給付內容。

壹、禮殯實物給付之內容、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一、禮殯實物給付之內容：

- (一)禮殯實物給付之區域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且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提供之禮殯服務，終身以乙次為限。
- (二)禮殯服務以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擇一辦理，限定被保險人使用，不得轉讓。
- (三)注意事項：
 1. 本保單禮殯實物給付自第四保單年度(含)起提供，但不含下列費用：
 - (1) 死亡證明
 - (2) 冰存
 - (3) 寄棺
 - (4) 各地殯儀館
 - (5) 火化場
 - (6)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 (7) 跨縣市接體車、靈車、禮車費用
 2. 合作廠商龍巖公司另提供之「接體車、靈車、禮車跨縣市之收費標準表」及「未用品折抵項目表」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life.com>)查閱且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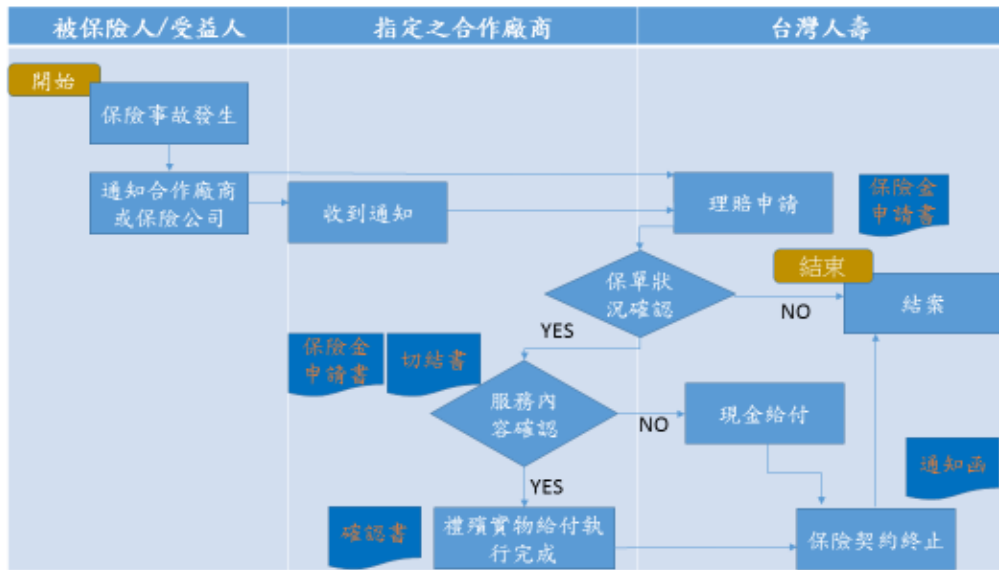
二、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一)禮殯實物給付作法與流程：

1. 被保險人身故時，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通知本公司所指定之禮殯實物給付合作廠商或本公司辦理。
- (1)合作廠商 24 小時禮儀服務專線：0800-099-098 & 客服專線：0800-018-999。
- (2)本公司 客服專線：0800-099-850。
2. 本公司接獲禮殯實物給付合作廠商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通知時，會進行保單狀況確認事項後回覆合作廠商。受益人申領禮殯服務時，應撥打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0800-099-098，通知本公司合作廠商。本公司應於合作廠商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開始提供禮殯服務。
3. 本公司或所指定之禮殯實物給付合作廠商須向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說明禮殯實物給付之內容，並請受益人先簽具保險金申請書及切結書。
4. 本公司業務人員後續協助受益人檢附相關理賠申請文件，進行理賠申請。
5. 經本公司審核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範圍時，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按保單條款之禮殯實物給付內容給付。
6. 合作廠商於禮殯實物給付執行完成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簽具確認書，作為本保單禮殯實物給付已提供之憑證。
7. 本公司於接獲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簽具之確認書，並確認已完成本保單禮殯實物給付責任後，將寄發本附約終止通知函。
8. 若有保險契約約定之特殊情形符合改採現金給付時，本公司不再負禮殯實物給付責任。



禮殯實物給付流程



(二)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禮殯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本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並將依保戶權益受損之情況，依法或與保戶協商，修補瑕疵、重新給付或賠償。賠償機制與方式說明如下：

1.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提供禮殯實物給付內容時，本公司得改提供不低於原等級之其他禮殯實物給付內容，或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一倍改以現金給付，取代實物給付責任。
2. 若合作廠商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僅屬部分有瑕疵，且該瑕疵可修補或可替換，將與保戶另行協商，就有瑕疵之部分修補瑕疵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如修補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後，保戶仍有權益受損情形，補償該瑕疵部分所對應之金額的百分之十。如無法修補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時，給付該瑕疵部分所對應之金額的一點一倍取代給付責任。
3. 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禮殯實物給付內容權益受有損失時，將依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申訴)處理作業程序」處理，針對保戶權益受損部分，本公司以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與合作廠商負同一責任。

貳、有辦理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者，其廠商資料及評選標準：

一、本保單禮殯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資料：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6日
資本額：新臺幣42.0億元
員工人數：542人
股票代號：5530

(二) 營運狀況

依照殯葬相關法令提撥生前契約信託金，截至2018年第三季，生前契約提撥信託總額為135.99億(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如下表一)，其中近101億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撥(如下表二)。



表一：金錢信託業務統計(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額	年度-季					
業務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第1季	107年度第2季	107年度第3季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990,446	2,941,700	2,927,045	2,921,764	2,997,824	3,028,91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672,725	703,893	717,184	738,311	766,476	772,85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券商結構型商品	4,527	13,483	20,588	16,812	16,798	16,415
員工福利信託	130,445	139,559	148,998	133,316	132,579	135,080
保險金信託	428	448	486	497	493	480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0	0	25,840	28,360	35,508	34,948
生前契約信託	10,639	11,721	12,741	12,959	13,292	13,599
電子黑銀儲存款項信託	6,393	8,797	9,506	9,730	9,954	10,140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儲值款項)	0	0	170	394	411	527
禮券預收款信託	0	0	13,139	13,254	13,017	12,697
預售屋價金信託	0	0	10,142	11,576	13,073	21,237
其他預收款信託	24,880	28,209	6,357	6,912	6,210	6,211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6,620	4,668	2,711	2,425	2,443	3,688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10,342	8,744	18,411	2,742	3,093	3,255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0	0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69,011	69,107	69,388	69,757	72,456	72,583
共同信託基金	266	265	0	0	0	0
其他(含未載項目)	147,599	183,918	172,272	173,600	183,395	181,948
合計	4,074,321	4,114,512	4,154,978	4,142,409	4,267,022	4,314,582

註：1. 金額指信託財產本金。
2. 「員工福利信託」包括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及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3.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自106年度第3季起，由「其他(含未載項目)」項下移出單獨列示。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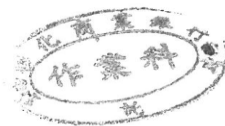
信託資產餘額證明書

經查本行受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截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止，信託資產餘額合計新臺幣 10,121,359,675 元整。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 信託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二、評選標準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並取得核准之廠商。後續每年依內部管理要求及政府評鑑，對所合作之廠商進行評估，依據評鑑等級，提供未來繼續合作或加強協助指導，如從旁協助解決品質管制，即可成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依據。